

#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通知书编号：20240001

## 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

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司负责的龙岗区坪西社区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（一期）工程造价咨询，根据我署《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【**造价咨询**】：因咨询人原因，造成结算送审造价与审定造价误差幅度相差在 $\pm 5$ （含5%）。

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给予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（2024年2月27日0时至2024年8月26日24时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龙岗区建筑工务署（盖章）

2024年2月27日